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强

编制时间：201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杨拥军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丁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5435		19.5435
其中：耕地		18.0833		18.083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19.5435	18.0833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8.083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沁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沁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35.0829	平均缴费标准	1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35.0829	平均费用标准	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1813482452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8.0833		18.0833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8002.75		298002.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办事处	覃怀办事处、沁园办事处、西向镇							
	村（居）	东武庄村、西武庄村、廖屯村、张景屯村、行口村							
权属情况	四至明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区片编号	总计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社保标准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工矿用地				
	水浇地								
4108820201	20.2922	18.6412	18.0007	18.0007		0.6405	1.651	87.225	10.725
4108820302	4.697	0.9023	0.0826	0.0826		0.8197	3.7947	73.725	10.725
合计	24.9892	19.5435	18.0833	18.0833		1.4602	5.445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32.5499（标准1.8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焦政文（2014）8号文件规定标准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2148.8234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85.99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0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15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848.264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重新择业安置	当地政府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拟为9个被征地农民安排再就业。		
	社会保险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72号）的规定，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68.0092万元，已存入沁阳市指定帐户。待征地批准后，我市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我市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补齐，并按规定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		
备注	廖屯村征前人均耕地1.25亩，征后人均耕地1.06亩。张景屯村征前人均耕地0.92亩， 征后人均耕地0.77亩。东武庄村征前人均耕地1.17亩， 征后人均耕地1.12亩。西武庄村征前人均耕地1.23亩， 征后人均耕地1.18亩。行口村征前人均耕地0.47亩， 征后人均耕地0.47亩。			